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12N77598022720261

项目名称：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遗留危险废物（铝灰渣）处置项目

甲 方：陆川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玉林市陆川县

委托方（甲方）：陆川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陆川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铝灰渣签订如下合同约定：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1.1 服务内容

- （1）“三防”措施落实与现场应急管理（涵盖污染防治措施搭建、维护及现场安全应急响应）；
- （2）装车、过磅（涵盖规范化装车、计量及单据管理）；
- （3）铝灰渣运输（指从暂存点至终端处置场所的合规运输）；
- （4）铝灰渣终端处置；
- （5）暂存、装车过程监测（涵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监测）；
- （6）编制总结报告、现场管理、全过程影像资料整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写运输与处置总结报告、现场管理、全过程影像资料的系统化整理与归档、铝灰渣出库入库及处置所有明细材料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台账）。

1.2 服务期限

乙方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遗留预估8000吨铝灰渣装车运输服务，在签订合同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所述以上服务内容（1.1服务内容），将预估8000吨铝灰渣转运处置完成并提交完整、齐全的服务成果给甲方确认、验收。

二、委托处置内容及价格

废物名称	现临时贮存点	预估数量（吨）	综合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处置地点	预估结算金额（万元）
铝灰渣	陆川县良田镇	8000	990	综合利用无害化	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2

注：1、本表中所述“综合处置单价”为含税价。

2、预估铝灰渣数量为8000吨，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从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运出的实际过磅量为准。

3、总处置费用计算公式为：综合处置单价 × 实际处理数量。因此，最终结算总费用将随实际过磅数量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依法依规实施铝灰渣处置项目，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处置实施方案及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意见开展铝灰渣转运及处置工作。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专业资质证书、许可证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须包含（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HW48类废物中的321-024-48 或 321-026-48），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的转运贮存和安全无害处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及资质文件到期前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最新的有效资质文件副本以备核验。若乙方资质在合同期间失效、被吊销或范围不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铝灰渣运输，在组织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铝灰渣转运至承运车辆的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危险废物转运的安全装载标准。乙方全权负责现贮存点（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铝灰渣现场标签的粘贴、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现场运输台账的记录、现场车辆的组织以及整个处置过程中的危废台账管理，因危险废物入厂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规范，建立并维护真实、完整、可追溯的危险废物管理电子及纸质台账。台账应每日更新，并于每周五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提交当周台账副本。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台账记录，乙方须配合。

5、由于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异常天气等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产（3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处置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延迟则处置时间

相应顺延（但若甲方延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第（4）项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致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则处置时间不予顺延。

四、支付结算方式

1、项目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如下：

（1）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乙方在收到该笔费用之日起须立即开展铝灰渣拉运处置工作；

（2）乙方组织转运的同时开展铝灰渣处置工作，在转运处置完6400吨铝灰渣后，即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含处置款的证明、相应的磅单等），申请支付423.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完整的一套处置材料交予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自接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最终地磅转运总量进行结算支付剩余费用（即综合处置单价×实际处理数量-已支付的金额）给乙方。

（4）每次拨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普通发票。

2、每日转运后，双方核对确认当日经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电子地磅转出计量的铝灰渣数据以及拉运到处置单位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实际进厂电子地磅转入计量的铝灰渣数据。

3、危险废物铝灰渣称重以及结算量以乙方从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拉运到处置单位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实际进厂电子地磅计量数据为准，乙方须进行盖章确认。

4、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450 0101 0032 5411 1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铝灰渣进行无害化运输及处置。运输途中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及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造成整个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及安全事故。非因甲方

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党政机关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受党纪政纪追责、绩效降级、对第三方赔偿等）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及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罚款、赔偿金等直接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声誉损失赔偿金，每次事件金额为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若事件导致甲方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全面修复与赔偿，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关于本合同处置物铝灰渣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全责。如出现任何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给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党纪政纪问责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置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及违约金作为赔偿，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向甲方支付预估总处置费用10%的违约金。

4、乙方对铝灰渣转运和处置的数量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数据，乙方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程序进行处置，若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数据以及超范围经营处置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预估总处置费用10%的违约金。

5、乙方或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总处置费用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按时转运和处置铝灰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估总处置费用10%的违约金；约定的处置时间到期后，对于已受托但未转运处置完成的铝灰渣，乙方应依甲方的指示办理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后依法依规另觅第三方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预估总处置费用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

赔偿，且不适用前述违约金条款：（1）违反第三条第2款关于资质保证的约定；（2）发生重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3）无正当理由，进度严重滞后超过30日；（4）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对所有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来自对方的和/或第三方的技术和商业等信息进行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漏给其他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任何人员及单位，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

2、为确保双方往来账目清晰，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往来对账，对乙方发出的往来对账函内容进行核实并盖章确认（公章、合同章或财务专用章）后反馈给乙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陆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协议补充，所订协议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秉承互相理解的原则，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新宏（电话：1817856652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陶爱华（电话：1392777209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陆川县良田镇榕木垌遗留危险废物（铝灰渣）处置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陆川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公章）	乙方：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MB18896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059527771E
地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通政街43号	地址：广西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1500
电话：0775-7222430	电话：0776-5202808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东县支行
开户名称：陆川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开户名称：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06 1201 0189 6983 36	开户账号：9450 0101 0032 5411 18